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取的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 1,444,626,000 元同比下跌 80%至 9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市場下行導致毛利率下滑及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撥備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黃家倫先生及吳劍林先生。